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3758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7號
聯絡人：警務正顏志安
聯絡電話：自動03-3989005警用7362060
傳真電話：03-3834003
電子信箱：yca@dns.ap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航警航保字第110000048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國際民航組織(ICAO)最新貨物保安政策，於本
(110)年6月底出口貨物(含客、貨機)須經全面安全檢查，
公告航線及安檢方式(如說明二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之三條第二項辦理。
- 二、本局為達國際民航組織(ICAO)出口貨物全面安全檢查目標，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航空公司、航空貨運承攬(報關)業者、倉儲業者等單位研商決議，規劃四階段檢查出口貨物及安檢方式，並於本年6月底達成出口貨物全面安檢目標：

(一)航線規劃：

- 1、第一階段:110年3月1日起，運往美國航線之出口貨物。
- 2、第二階段:110年4月1日起，納入運往歐洲、紐澳、加拿大、中亞、西亞航線之出口貨物。
- 3、第三階段:110年5月1日起，納入運往亞洲地區(不含大

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3758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7號
聯絡人：警務正顏志安
聯絡電話：自動03-3989005警用7362060
傳真電話：03-3834003
電子信箱：yca@dns.ap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航警航保字第110000048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國際民航組織(ICAO)最新貨物保安政策，於本
(110)年6月底出口貨物(含客、貨機)須經全面安全檢查，
公告航線及安檢方式(如說明二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之三條第二項辦理。
- 二、本局為達國際民航組織(ICAO)出口貨物全面安全檢查目標，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航空公司、航空貨運承攬(報關)業者、倉儲業者等單位研商決議，規劃四階段檢查出口貨物及安檢方式，並於本年6月底達成出口貨物全面安檢目標：

(一)航線規劃：

- 1、第一階段:110年3月1日起，運往美國航線之出口貨物。
- 2、第二階段:110年4月1日起，納入運往歐洲、紐澳、加拿大、中亞、西亞航線之出口貨物。
- 3、第三階段:110年5月1日起，納入運往亞洲地區(不含大

陸、港、澳)航線之出口貨物。

4、第四階段:110年6月1日起，納入大陸、港、澳航線之出口貨物。

(二)安檢方式:

1、以X光機檢查(含大型貨櫃檢查儀)為主:貨物材積尺寸能通過X光機孔徑、或航空公司要求以X光機檢查之貨物。

2、爆裂物偵檢儀(ETD)檢查、人工手檢方式:無法以X光機檢查之貨物。

三、本局業已公告第一階段航線，其餘各階段將自3月起逐月公告並登載於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apb.gov.tw/index.php/ch/>)，請配合辦理並宣導相關單位知悉。

正本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各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、各航空公司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各倉儲公司、各航勤公司、各保安控管人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本局各分局、安全檢查大隊、勤務指揮中心、航空保安科

